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3號

原告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玢

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

被告 孫夢琦

朱秀玉

蔡偉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孫夢琦、朱秀玉、蔡偉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7,331元，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被告孫夢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2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孫夢琦、朱秀玉、蔡偉祈連帶負擔92%，餘由被告孫夢琦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孫夢琦、朱秀玉、蔡偉祈（下均稱姓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7,01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孫夢琦、朱秀玉、蔡偉祈應連帶給付原告84,02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4

01 年度審附民字第356號卷【下稱審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
02 院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一)孫夢
03 琦、朱秀玉、蔡偉祈應連帶給付原告927,331元，並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05 息。(二)孫夢琦應給付原告84,020元。」（見本院卷第74
06 頁），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並無
07 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朱秀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9 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孫夢琦於102年12月29日起經原告錄用，並邀同
12 朱秀玉、蔡偉祈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其於任職期間如有因職
13 務上之行為使原告受損害時，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孫夢琦於
14 106年9月1日轉任為業務主任，為原告處理商品推廣、客戶
15 帳款收取、登列、繳交等事務，詎孫夢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6 所有，於114年2月間起，將其向原告客戶收取之貨款620,72
17 7元侵占挪為私人之用，原告念及孫夢琦服務多年遂與其協
18 議，由孫夢琦於114年2月11日簽立業務侵占切結書（下稱11
19 4年2月11日切結書），約定由孫夢琦先償還上開侵占款項部
20 分金額，餘款按月分期並應於114年3月10日前全數清償，如
21 未清償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付利息，惟孫
22 夢琦僅清償其中部分餘款，尚有430,000元未清償；嗣原告
23 再次對帳時發現孫夢琦又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與權限，侵占
24 其向原告客戶收取之貨款537,015元，原告因此又與孫夢琦
25 協議由其於114年7月31日簽立業務侵占切結書（下稱114年7
26 月31日切結書，與114年2月11日切結書合稱系爭切結書），
27 約定孫夢琦應即償還上開侵占款項，遲延後應自遲延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付利息，且如日後尚有發現其未將所
29 收取之客戶貨款繳回公司，願負侵占貨款2倍之損害賠償；
30 惟原告於解僱孫夢琦後，又發現其於離職後再度利用職務上
31 之機會通知原告客戶將貨款42,010元匯至其私人帳戶。則孫

01 夢琦應償付原告967,015元(計算式：430,000元+537,015
02 元)，與原告尚欠孫夢琦之薪資39,684元抵銷後尚應給付92
03 7,331元(計算式：967,015元－39,684元)。爰依民法第184
04 條、第756條之1、第250條規定及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孫夢琦、朱秀玉、蔡偉祈連帶賠償927,331元本息，另
06 請求孫夢琦賠償84,020元(計算式：42,010元×2)等語。並聲
07 明：(一)孫夢琦、朱秀玉、蔡偉祈應連帶給付原告927,331
08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09 6%計算之利息。(二)孫夢琦應給付原告84,020元。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孫夢琦、蔡偉祈：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並聲明：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朱秀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7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8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9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
20 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
21 其事實，合先敘明。

22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
23 易字第624號(下稱本件刑案第一審)判決孫夢琦犯業務侵占
24 罪2次，而孫夢琦於本件刑案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就上開事
25 實亦坦承不諱，有本件刑案第一審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26 13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刑案第一審卷宗全卷
27 查明無訛，復為到庭之孫夢琦及蔡偉祈均不爭執(見本院卷
28 第74至75頁)，且有孫夢琦任職於原告公司時其及朱秀玉、
29 蔡偉祈所簽立之連帶保證書、孫夢琦之人事異動提案資料、
30 勞動契約、114年2月11日、114年7月31日切結書、孫夢琦於
31 114年3月10日簽立之分期還款計畫書、孫夢琦離職後原告所

彙整其餘客戶應收未收明細表、付款證明及出貨單在卷可稽（審附民卷第21至77頁），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孫夢琦有上開不法行為造成其受有前揭財產上損害，經孫夢琦清償部分款項後尚應賠償原告967,015元，與原告尚欠孫夢琦之薪資39,684元抵銷後為927,331元，朱秀玉與蔡偉祈就此應連帶賠償；另孫夢琦所侵占前開42,010元貨款乃屬系爭切結書簽立後始發現之侵占款項，依系爭切結書之違約金約定應償還2倍金額共84,020元。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756條之1之規定請求孫夢琦、朱秀玉與蔡偉祈連帶賠償927,331元本息；另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50條之規定，請求孫夢琦賠償84,020元，均屬有據。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9條規定，債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故債權人以起訴狀繕本催告各連帶債務人給付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應分別依各連帶債務人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起算（司法院72年2月22日（72）廳民一字第0119號研究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查，系爭切結書已約定孫夢琦如遲延給付，應按年息16%計付遲延利息，有系爭切結書在卷可參（見審附民卷第31、41頁）。從而，原告請求孫夢琦、朱秀玉、蔡偉祈連帶給付927,331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756條之1之規定請
03 求孫夢琦、朱秀玉與蔡偉祈連帶給付927,331元，及各自如
04 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另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06 250條之規定，請求孫夢琦給付84,020元，均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0 敘明。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張雅慧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告	起訴狀繕本送達日	利息起算日(即翌日)
1	孫夢琦	114年11月21日 (見審附民卷第81頁)	114年11月22日
2	朱秀玉	114年12月7日(見 審附民卷第83頁)	114年12月8日
3	蔡偉祈	114年11月21日 (見審附民卷第85頁)	114年11月22日